

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112年02月至112年07月份工作報告

一、工作概況(含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情形)

(一) 農藥殘留檢測服務

本中心主要接受農產品、食品等農藥殘留檢測、農藥定性定量分析等委託檢測業務，服務對象廣泛。自112年02月起至112年07月止接受之委託檢測案件共計四千餘件，概列如下：

1. 農委會所屬單位委託執行之外銷農產品與3章1Q 農藥殘留檢測及質譜快檢計畫，共計兩千八百餘件。
2. 其它單位委託，包括校內單位如：農產品驗證中心、農業推廣中心、國際產學聯盟、製茶產學聯盟、昆蟲系等；公私立大專院校如：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等；政府機關如：南投縣政府、農委會試驗改良場等；私人團體、農會、公司企業或個人委託檢測目前合計一千兩百餘件。
 - a. 政府件(含質譜快檢)計2847件；個人件(含個人快檢)計1206件
 - b. 總件數：共計4053件
3. 本中心除接受防檢局委託計畫外，亦持續接受國內外農藥公司委託，執行農藥登記或延伸使用之 GLP 農藥殘留試驗案，滿足國內相關試驗需求，112年02-07月間已完成 GLP 試驗案4件，以及政府委託 GLP 試驗案1件。

(二) 參加農藥多重殘留檢測能力測驗

為確保本中心之檢測能力，本中心每年規劃參加英國 FAPAS 以及農委會農業毒物藥物試驗所舉辦之能力試驗。112年02月起至112年07月間已參加3場能力比試，測驗結果皆為滿意，展現專業檢測能力及具品質保證之檢測數據。

(三) 正確農藥使用觀念之推廣

本中心例行業務除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之外，亦接受農民或團體來電諮詢，凡對於農業藥劑使用方式或效果有疑慮者，皆可通過溝通管道諮詢，部分前來送檢樣品之客戶，除與其討論減少藥劑使用之可行性，並落實植物醫學專業理念之實踐，推動專業化合理化用藥、交互用藥以降低抗藥性之正確觀念。

二、最近半年來重要措施及成果

(一) 實驗室認證現況

1. 本中心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之411項農藥檢測認證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(TFDA) 之381項農藥檢測認證，為 TAF 與 TFDA 雙重認

證實驗室。

- a. 有關本中心通過 TAF 之411項農藥檢測認證，為本中心於111年11月4日進行 TAF ISO17025 方法異動案之實地評鑑(農藥殘留分析品項由380增加至410項)，並受委員肯定，無開立任何缺失，順利通過實地評鑑；TAF 已於111年12月30日通知完成認證核決程序，再加原先已通過之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，總計411項。
 - b. 另 TFDA 亦於112年5月28日至本中心針對411項農藥檢測進行現場評鑑，目前已完成委員開立的兩項缺失改善並已回覆，待 TFDA 開會審查。
2. 本中心已於112年07月09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之「農藥及環境用藥-殘留試驗類別」—「OECD 優良實驗室操作(GLP)國家符合性登錄」延展認證資格，未來將持續承接政府與民間企業之委託，執行農藥田間殘留消退試驗。

(二) 新購儀器之設置與運作

為滿足國內 GLP 農藥殘留試驗案件所需量能，本中心於110年購置的 SCIEX 6500 LC-QTrap/MS 已於111年上半年正式啟用，並投入 GLP 殘留分析試驗，112年截至第二季已完成了 GLP 案件3件(共執行27批次實驗)。

本中心於今年111度藉由農委會補助之「強化農藥檢測、GLP 認證與驗證效能增值計畫」以及自籌配合款，已申請添購 SCIEX 相關數據處理軟體升級套件、Agilent GC-QqQ/MS 設備一套及 Agilent GC-FPD 一套，目前皆已安裝及測試完成。

Agilent GC-QqQ/MS 已完成防檢局委託鳳梨 GLP 案件(共執行30批次實驗)，Agilent GC-FPD 已能執行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藥劑的例行檢驗。本中心將會持續評估各項儀器設備之狀態與使用情形，務求維持一貫之檢測品質。

(三) 中心定位與組織規程

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自108年2月1日起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為本院附屬單位，並正式更名為「農藥殘留檢測中心」。隨著每年營運項目亦趨成長，伴隨組織人員之增加與規模擴大，將可為本中心帶來不一樣的遠景與新氣象。今後亦將積極配合農資學院與校方所規劃執行之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活動，維持一貫檢測能力與專業水準，致力成為中部地區農藥檢測與用藥安全輔導之重點單位。

三、今後發展方向與展望

- (一) 配合衛福部112年度將擴增現有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

方法（五）」認證之檢測項目至410項農藥，本中心於112上半年度已完成TFDA 認證檢測藥劑增項之實地評鑑，待後續審查。同時亦會持續加其他檢驗項目之方法開發以及認證，以擴大本中心之檢測量能與服務對象。

- (二) 持續依循 ISO 17025及 OECD GLP 之能力與品質規範，持續維持並提升本中心檢測量能與服務品質。
- (三) 因應政府對於食安問題的重視，本中心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目標，進行農藥新品項檢驗方法的開發與研究，以持續提升實驗室檢測能力。
- (四) 本中心將持續強化人員本職學能，以提升檢測量能與品質，並將積極配合與提供顧客（產、官、學）所需之檢測與試驗服務，持續提升合作計畫項目與中心收益，以期績效盈餘及員工福利的共同成長，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。